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9/05-06號文件

檔號：CB1/BC/3/05

2006年7月7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有關為研究《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 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程序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就如何處理為研究《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面對少於3名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1(c)條示明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情況。

背景

2. 在內務委員會2006年6月16日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在提出這項建議時，委員並無提出異議。由於單仲偕議員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唯一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應按照慣常做法，以通函方式請議員表示是否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在徵詢單議員的意見後，首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發出通告，請議員在首次會議日期的一整天(即2006年7月4日)前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秘書，以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在限期當日正午，兩名議員(即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交回回條，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初步委員名單其後以傳真方式發給議員。在限期之前，並無其他議員交回回條。

須考慮的事項

3. 《議事規則》第76(3)條訂明，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根據《議事規則》第76(1A)條，有關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的程序規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就此，《內務守則》第21(c)條訂明，議員可於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訂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法案委員會。除特別情況外，該限期通常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一整天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無就少於3名議員參加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作出規定。

4. 謹請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如何處理以下情況：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但少於3名議員參加該法案委員會。為方便作出考慮，內務委員會可考慮下列方案——

- (a) 方案1 —— 由於少於3名議員參加該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撤銷就成立該法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
- (b) 方案2 —— 內務委員會延展《議事規則》第76(1A)條所訂的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期限，以便議員重新考慮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在經延展的期限屆滿時，倘若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人數仍少於3名，較早時候就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應自動撤銷。

倘若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決定被撤銷，內務委員會可繼而考慮可否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此期間，建議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可透過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提交任何須予澄清的事項，以便當局作出回應。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就處理本文件所概述的情況的程序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6日